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4/L.128
13 Dec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

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沅

委员会付主席(何·路·希弗拉)

根据对 A/C.2/34/L.66 号文件
内的决议草案举行的非正式协商
提出的决议草案

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沅

大会,

回顾其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 2626 (XXV) 号决议, 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 (S-VI)、3202 (S-VI) 号决议, 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 (XXIX) 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 (S-VII) 号决议, 该决议除其他事项外, 要求以更有利的条件增加供发展用途的

减让性资金的流动，并使这种资金流动达到可以预计，持续不断而且日益有保证，

又回顾其关于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489 (XXX) 号决议，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74 号决议，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81 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3/136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一九七九年六月三日在马尼拉通过的第 129(V) 号决议，

深切关怀发达国家全体总计在达到官方发展援助百分之零点七指标方面，最近没有表现大量增加，尽管它们一再承诺要逐步和大量地增加他们的官方发展援助，

满意地注意到有少数发达国家已经达到、甚至超过百分之零点七的指标，

深信迫切需要持续地大量增加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减让性和非减让性的实际资源，并改善发展中国家进入资本市场借款的能力，以便支持它们的发展目标和优先项目；

又深信这样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实际资源，对全球经济的均衡和公平发展，是一种重要贡献；

考虑到为充分执行大会第 33/136 号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需要进行大量的协商工作，

1. 注意到贸发会议编制的秘书长关于增加转移实际资源的背景报告；¹

¹ A/34/493。

2. 赞同一九七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全体委员会关于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实际资源的协议结论；²

3. 赞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关于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实际资源的第129(V)号决议中的决定和建议；

4. 关于这方面，重申在世界贸易与发展范围内审查现行国际金融合作体制，并审议如何为此采取种种办法，使国际金融合作体制更有效地对发展中国家的贡献作出贡献，这个问题很重要；这个问题现已列入无形贸易和贸易资金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等会议的议程；促请所有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成员国考虑到七十七国集团等的建议，³积极审议这个问题，以期达到满意的决定；并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就这个问题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5. 敦促采取步骤，充分和迅速地执行发展委员会一九七六年在马尼拉的建议，以便帮助发展中国家进入私人资本市场借款和帮助发展中国家克服在这方面的障碍，包括现有的任何行政障碍或体制障碍；资本市场国家也应该考虑订立方案，向寻找进入私人资本市场借款机会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协助；

6.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的捐助国，以及多边发展机构紧急执行以上第2和第3段所指的议定结论、决定和建议；

7. 请秘书长在他编写关于增加转移实际资源的报告时，就向发展中国家增加资源转移数量问题，与各国政府和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进一步的彻底的协商，并请他把协商的结果载入按照大会第33/198号决议的要求向一九八〇年大会特别会议提出的分析性报告中。

² A/34/34，第一部分。

³ 见 TD/L.197。